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本网的原告黄延志与被告黑龙江亮朗信息咨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更正为“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更正。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